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75

傳真：02-8773-4146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J04497\_1\_19160526106.pdf）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八一）台財證（二）第六〇八五八號函、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一八八號函、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一九三四號函、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台財證（二）第〇二八五〇號函、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八三）台財證（二）第〇〇〇七二號函、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台財證（二）第〇一〇五九號函及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台財證（二）第五三一七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電文騎縫

4

朱漢強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